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50號

原告 蘇正吉

郭長庚

被告 娃娃瘋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添益

被告 巫玉琴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號0  
0樓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3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蘇正吉新臺幣24310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郭長庚新臺幣2600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巫玉琴為實際負責人，以被告娃娃瘋國際有  
限公司(下稱娃娃瘋)名義與原告簽訂「選物販賣租賃契約  
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並無違約情事，惟租期屆滿後，  
被告拒絕返還原告蘇正吉押租金新臺幣(下同)243100元、原  
告郭長庚押租金26000元，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  
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陳述。

三、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  
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律師函、LINE對  
02 話截圖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03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4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  
05 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  
06 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江婉君